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兽用疫苗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蹄疫0-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羊头份）、小反刍兽疫活疫苗、山羊痘活疫苗、羊快疫、瘁疽、羔羊痢疾、肠毒血症、黑疫、肉毒梭菌（C型）中毒症六联干粉灭活疫苗、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、布鲁氏菌病活疫苗（A19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1人，营业收入为7500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019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4277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、鸡新城疫-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（LaSota株+H120株）、鸡新城疫活疫苗（LaSota）、狂犬病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9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82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（JXA1-R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

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89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42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猪瘟、猪丹毒、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三联活疫苗（细胞源+GC42 株+E0630 株）、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1275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1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羊败血性链球菌病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6人，营业收入为3239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547.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